

勞保年金給付介紹

整理◎編輯部

依據內政部統計，60 歲以後平均餘命 22 年，而 2007 年勞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平均年齡為 57.76 歲，平均每件老年給付金額僅 107 萬餘元，實不足以保障勞工退休後平均 22 年或更長久之老年生活所需。

舊制勞保給付係一次給付，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，或因投資不當、供子孫花用、甚或遭人覬覦騙取而瞬間一無所有，致使老年生活頓失依靠，也無法確保其遺屬之長期生活。因此，勞保局於 1993 年 4 月起開始著手規劃老年年金，2008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預計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勞工保險自此正式邁向年金化，保障更完善。

勞保年金給付之優點

- ◆ 年金給付與一次給付雙軌併行，勞工或其遺屬可自由選擇。
- ◆ 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且安定的生活保障。
- ◆ 活到老領到老，保愈久領愈多，三種年金得相互轉銜，保障完整。
- ◆ 領取年金可以避免因通貨膨脹導致給付縮水。
- ◆ 提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基本生活保障。
- ◆ 老年年金 3,000 元、失能年金 4,000 元、遺屬年金 3,000 元。

勞保年金給付之內涵

1. 年金給付之申請與核發原則

(1) 年金給付經審查應予發給者，自申請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，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。每月應發給之年金給付，保險人應於次月底前發給。例如：2009 年 7 月份的年金給付，勞保局會在 8 月底前匯入申請人帳戶；2009 年 8 月份的年金給付，則在 9 月底前匯入帳戶。

(2)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

- a. 年金及老年一次金：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。
- b.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：仍同舊制規定，退保之當月起前 3 年之平均。
- c. 同時受僱 2 個以上投保單位→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，不得超過最高等級。但連續加保未滿 30 日者，不予合併計算。

(3)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

本次勞保條例修正施行後，不論是「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」或是「3 種年金給付」，如保險年資未滿 1 年者，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；未滿 30 日者，以 1 個月計算（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為止，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例如：實際投保年資 16 年 3 個月 15 天，則以「16 又 12 分之 4」年（16.33 年）計算核給

- (4) 修法前有保險年資之被保險人，得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
- 老年給付：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得選擇【老年年金】或【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】。
 - 失能給付：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得選擇【失能年金】或【一次請領失能給付】。
 - 死亡給付：其遺屬得選擇【遺屬年金】或【一次請領遺屬津貼】。
 - 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期間死亡者：其遺屬得【遺屬年金】或【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再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】。
 - 離職退保時，保險年資滿 15 年，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，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：其遺屬得選擇【遺屬年金】或【一次請領老年給付】。
- (5) 不論選擇年金給付或一次請領給付，經保險人核付後，不得變更。
- (6) 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% 時，勞保年金給付金額即隨同調整。
- (7) 條例修正施行前發生保險事故，得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之規定。
- (8) 三種年金給付僅能擇一請領。
- (9)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，不受本條例第 30 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限制。

2. 老年年金給付

◆請領要件

- 老年年金：a. 年滿 60 歲 b. 保險年資滿 15 年
- 老年一次金：a. 保險年資未滿 15 年，且年滿 60 歲者（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，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）

※ 請領年齡逐步提高：自年金施行之日起，第 10 年提高 1 歲，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，以提高至 65 歲為限。

◆給付標準：依下列二種方式擇優發給：

- 平均月投保薪資 × 年資 × 0.775% + 3,000 元
- 平均月投保薪資 × 年資 × 1.55%
(平均月投保薪資較高或年資較長者，選擇第 2 式較有利)

舉例：陳先生 60 歲退休時，保險年資 35 年又 5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35 + 6/12) \times 1.55\% = 17,608$ 元

◆展延年金

每延後 1 年請領，依原計算金額增給 4%，最多增給 20%。

舉例：陳先生繼續工作延至 63 歲退休，保險年資 38 年又 3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38 + 4/12) \times 1.55\% \times (1 + 4\% \times 3) = 21,293$ 元

◆減額年金

保險年資滿 15 年，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，每提前 1 年請領，依原計算金額減給 4%，以提前 5 年請領為原則。

舉例：陳先生 57 歲退休時，保險年資 32 年又 11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33 \times 1.55\% \times (1 - 4\% \times 3) = 14,404$ 元

3. 失能年金給付

◆請領要件

- 失能年金：被保險人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。

※ 失能程度未達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，仍同現制發給一次金。

◆給付標準

- (1) 平均月投保薪資 × 年資 × 1.55%
- (2) 最低保障 4,000 元

※ 發生職災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，除發給年金外，另加發 20 個月職災失能一次金。

舉例：張小姐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，保險年資 20 年又 6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，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20 + 7/12) \times 1.55\% = 10,208$ 元如其為職災事故，再加發： $32,000 \times 20$ 個月 = 64 萬元

◆加發眷屬補助

配偶或子女符合條件者，每 1 人加發 25%，最多加發 50%。

舉例：張女士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，有眷屬 2 人，保險年資 20 年又 6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20 + 7/12) \times 1.55\% \times (1 + 25\% \times 2) = 15,312$ 元

◆眷屬資格

- (1) 配偶：a. 年滿 55 歲，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。但如無謀生能力或有扶養下列第二點之子女，不在此限。
b. 年滿 45 歲，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
- (2) 子女：a. 未成年。b. 無謀生能力。c. 25 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。

※ 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。

◆眷屬補助停發

- (1) 配偶：a. 再婚。b. 未滿 55 歲，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前。c. 述資格之條件。d. 不符合前述眷屬資格之條件。
- (2) 子女不符合前述子女資格之條件。

- (3)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- (4) 失蹤。

4. 遺屬年金給付

◆請領要件

- (1)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。
- (2) 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。
- (3) 保險年資滿 15 年，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，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。

◆給付標準

- (1) 最低保障：3,000 元
- (2) 職災死亡：除發給年金外，加發 10 個月職災補償一次金。

※ 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死亡：平均月投保薪資 × 年資 × 1.55%

舉例 1：李先生在加保期間死亡，保險年資 25 年又 3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25 + 4/12) \times 1.55\% = 12,564$ 元，如其為職災事故，再加發： $32,000 \times 10$ 個月 = 32 萬元

※ 領取老年年金或失能年金給付期間死亡。

※ 保險年資滿 15 年，並符合第 58 條第 2 項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條件，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，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 × 50% 發給。

舉例 2：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，保險年資 25 年又 3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。原領老年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25 + 4/12) \times 1.55\% = 12,564$ 元，改領每月遺屬年金金額： $12,564 \times 50\% = 6,282$ 元

◆遺屬加計

同一順序遺屬有 2 人以上，每多 1 人加發 25%，最多加發 50%。

舉例 3：李先生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，保險年資 25 年又 3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，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。每月年金金額： $32,000 \times (25 + 4/12) \times 1.55\% \times (1 + 25\% \times 2) = 18,846$ 元

舉例 4：周先生在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，保險年資 25 年又 3 個多月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32,000 元，遺有配偶及 2 名子女。原領老年年金金額之 50%： $6,282$ 元，每月年金金額： $6,282 \times (1 + 25\% \times 2) = 9,423$ 元

◆遺屬資格

- (1) 配偶
- (2) 子女（同眷屬補助之條件）
- (3) 父母、祖父母年滿 55 歲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。
- (4)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孫子女符合前述子女條件之一者。
- (5) 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兄弟、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a. 未成年。b. 無謀生能力。c. 年滿 55 歲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。

◆遺屬順序

- (1) 配偶及子女
- (2) 父母
- (3) 祖父母
- (4) 受扶養之孫子女
- (5) 受扶養之兄弟、姊妹

◆請求權之行使

- (1)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存在時，後

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。

- (2) 第一順序與第二順序之請領關係。
- (3)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其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◆遺屬年金停發

- (1) 配偶：a. 再婚。b. 未滿 55 歲，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資格之條件。c. 不符合前述配偶資格之條件。
- (2) 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、姊妹不符合前述遺屬資格之條件。
- (3)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
- (4) 失蹤。

勞保與國保之銜接與競合

1. 勞保與國保之老年年金給付得同時請領。
2. 未達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年限條件，而併計國保年資後已符合者，亦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
3.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，如具有國保年資者，得依勞、國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。
4.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，如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，僅得擇一請領。 